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停任及委任董事
及
(3)授權代表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重選董事；(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v)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2(B)項的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837,626,235 (100%)	0 (0%)	837,626,235
2.	(A) 重選吳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837,619,235 (99.999164%)	7,000 (0.000836%)	837,626,235
	(B) 重選王運先先生為執行董事。	3,629,850 (0.451680%)	800,003,000 (99.548320%)	803,632,850
3.	批准委任董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7,623,235 (99.999642%)	3,000 (0.000358%)	837,626,23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37,623,235 (99.999642%)	3,000 (0.000358%)	837,626,235
5.	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7,294,235 (99.960364%)	332,000 (0.039636%)	837,626,235
6.	(A)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834,541,235 (99.631697%)	3,085,000 (0.368303%)	837,626,235
	(B)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837,626,235 (100%)	0 (0%)	837,626,235
	(C) 擴大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納入根據第6(B)項決議案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834,541,235 (99.631697%)	3,085,000 (0.368303%)	837,626,23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7.	(A) 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推行而採取一切相關步驟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834,870,235 (99.670975%)	2,756,000 (0.329025%)	837,626,235
	(B)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834,870,235 (99.670975%)	2,756,000 (0.329025%)	837,626,235
	(C)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834,870,235 (99.670975%)	2,756,000 (0.329025%)	837,626,23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8.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落實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	834,541,235 (99.631697%)	3,085,000 (0.368303%)	837,626,235

因此,除第2(B)項的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意向。

(2) 停任及委任董事

王運先先生停任執行董事

由於有關重選王運先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王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停任執行董事。

隨著王先生停任執行董事，王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概無就袍金或就離職補償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王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停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向彼表示謝意。

委任董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有關委任董艷女士（「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董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董女士加入董事會。

(3) 授權代表變動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本公司公司秘書魏嘉茵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此取代王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董艷女士。